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補充公告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中信財務訂立的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了該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如下有關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控措施的詳情。

### 定價政策

在根據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進行任何交易前，本公司將從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選取三家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或銀行以獲取類似條款的存款報價。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報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內控措施

本集團已建立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及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並且該等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 (1) 已委派本集團財務經理（資金管理）以確保：
  - (i) 在“定價政策”一節中規定的價格比較程序中保留適當的文件記錄，以證明遵守定價政策；
  - (ii) 在本公司財務部門的協助下，建議報價交易以及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存款和存放結餘將不會超出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及
  - (iii) 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報價交易必須先獲得其批准，方可被本公司接受。
- (2)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對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每日審閱，以確保不超出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
- (3) 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和內控措施以及該公告中所載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郭愛民先生、索振剛先生及呂衍蒸先生）認為：(i) 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以及 (ii) 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